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096-1-1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

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 104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 1041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615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615 号），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额	7,046,532.30	19,110,558.67	35,596,515.98	29,319,50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110.18	16,474,044.78	45,021,650.95	22,371,763.52
营业收入	25,947,478.85	57,802,454.55	95,341,627.95	66,968,609.69

综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615号）、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993.88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职务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颖	董事、副总经理	明志检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汪剑飞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上海祺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祺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音特立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健保典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保益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袁天荣 ¹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袁天荣不再担任《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湖北工业建筑总公司外部董事、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教研室	主任	
		江苏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曼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南大东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芸	财务负责人	明志检验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75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莉莉	19,816,263	39.681048%
2	王颖	11,555,756	23.139807%
3	上海祺嘉	4,794,891	9.601523%
4	周琴	2,461,624	4.929276%
5	汪汉英 ²	2,039,166	4.083325%
6	陈鑫涛	1,978,583	3.962011%
7	新余晨亨	1,897,443	3.799532%
8	王锐	887,905	1.777984%
9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	1.285572%
10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	1.203472%
	合计	46,674,631	93.4635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²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仅汪汉英持股数量由 2,073,166 股减少为 2,039,166 股，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如下：

（一）股票暂停转让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9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条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7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6 名、机构股东 29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新增股东 3 名；2016 年 4 月 19 日股票暂停转让后，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615 号），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68,609.69	95,341,627.95	57,802,454.55	25,947,478.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明志检验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的取得及更新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了以下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械注准20122401143	2021.7.18
2	免疫定量分析仪	鄂械注准20122401639	2021.7.21
3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22401704	2021.5.30
4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22401705	2021.5.30
5	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22401706	2021.5.30
6	肌钙蛋白I(cTnI)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22401707	2021.5.30
7	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22401708	2021.5.30
8	肌钙蛋白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22401709	2021.5.3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志检验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日，明志检验取得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4KLXKX442011919P1202），医疗机构类别为医学检验所（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明志检验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6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一类、二类和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生产、研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16年5月,明志检验经营范围变更为: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均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615号),发行人在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朝金波	474.5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明志检验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承租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明志检验新增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明志检验	明德生物	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厂房3层	2016年1月4日至 2017年1月3日	1,042.95	18,336元/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前述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明志检验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电极片定位装置及电极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100518.9	2015.12.24-2025.1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穿刺的采样针及采样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131588.0	2015.12.30-2025.12.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移动心电系统	外观设计	201630060853.4	2016.03.04-2026.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导联线插头	外观设计	201630060854.9	2016.03.04-2026.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便于清洁且防卡滞的免疫定量分析仪	发明	201510251342.5	2015.05.15-2035.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因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便于清洁且防卡滞的免疫定量分析仪”发明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于同日放弃了“便于清洁且防卡滞的免疫定量分析仪”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52031814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新增专利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三）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615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6,532,238.74 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主要销

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北京许善科技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6.1.1-2017.12.31
2	大连博朗迪商贸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6.1.1-2017.12.31
3	安徽省迈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6.1.1-2016.12.31
4	湖北合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6.1.1-2016.12.31
5	东莞市方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6.3.1-2017.12.31
6	贵州顺创和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5.12.1-2016.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抗体	2016.5.1-2017.4.30
2	武汉鑫华易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级主板、微软操作系统	2016.5.1-2017.4.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

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

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发行人部分快速诊断试剂产品属于生物制品，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部分产品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备案申请，增值税征收率为3%。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止，故发行人2016年1-6月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防维护费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从2016年5月1日起，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2015年9月25日，湖北省财政厅发布鄂财综发[2015]39号文，从2015年10月1日起暂停征收堤防维护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615号），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明志检验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高新、专利申请补贴	7,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395.90
生物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1,120,000.00
合计	1,134,395.9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详情如下：

（1）2016年5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下发《2016年东湖高新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名单》，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获得专利申请补贴7,000.00元。

(2) 2010年9月1日,发行人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确认营业外收入7,395.90元。

(3) 2016年5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生物产业发展资金1,12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

2016年7月1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

2016年7月21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明志检验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明志检验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

2016年7月25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生物城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明志检验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7日取得武汉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20163-2016-000072-B),有效期限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武汉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6]57 号），同意明志检验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16 年 7 月 2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239 人。发行人及明志检验分别与 23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与 7 名员工签订了《离退人员返聘协议书》。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00	200	200	200	200
占总人数比例	83.7%	83.7%	83.7%	83.7%	83.7%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98 人。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7 月 14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6 年 7 月 26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发行人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